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哲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RS-687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哲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因經主管機關依法吊扣，林哲瑋為繼續使用車輛，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間，以新臺幣5000元之價格，在社群軟體向不詳之人訂製其所有之另一車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2面，該不詳之人即交付偽造車牌2面予林哲瑋。林哲瑋取得後，即於113年10月底某日將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供己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哲瑋於警詢時供承在卷，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行紀錄、國道門架通行明細及影像擷圖、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扣案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  
02 第33頁至第39頁），足見被告所述與事實相符，自可認定。  
03 又被告雖以其所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實際上亦為其所  
04 有之另一車輛置辯，然車牌乃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依據，懸  
05 掛不同車牌將致影響監理機關管理正確性，為具有智識經驗  
06 之人均有所知悉，被告當無不知之理，仍擅自偽造車牌懸掛  
07 於車輛上，主觀上自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亦可認  
08 定，所辯尚非可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9 予依法論科。

10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11 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  
12 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4 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  
15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自  
16 113年10月底某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為警查獲時止，將上開  
17 偽造車牌懸掛於自用小客車使用，其多次駕駛而行使偽造車  
18 牌之行為，乃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特許證犯意下之接續行  
19 為，應論以一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其因車牌遭吊  
21 扣，不得駕駛車輛上路，竟逕自偽造車牌並懸掛在車輛上駕  
22 駛上路，所為已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  
23 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  
24 之追查，實屬不該；並參酌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不動產  
26 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被告113年11月25  
27 日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30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所有並持以犯本案犯行所用之  
31 扣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偽造車牌2面，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01 項，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  
03 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  
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逸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林桓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